

全面注册制

汇报人：XXXXXX 时间：XX年XX月



目录

01

全面注册制介绍

02

全面注册制发行上市

03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核心要点

04

全面注册制交易机制的优化

05

全面注册制的影响



01

第一部分 全面注册制的介绍

1.1 注册制概念

1.2 先后试点注册制

1.3 全面注册制改革思路

1.4 全面注册制改革六大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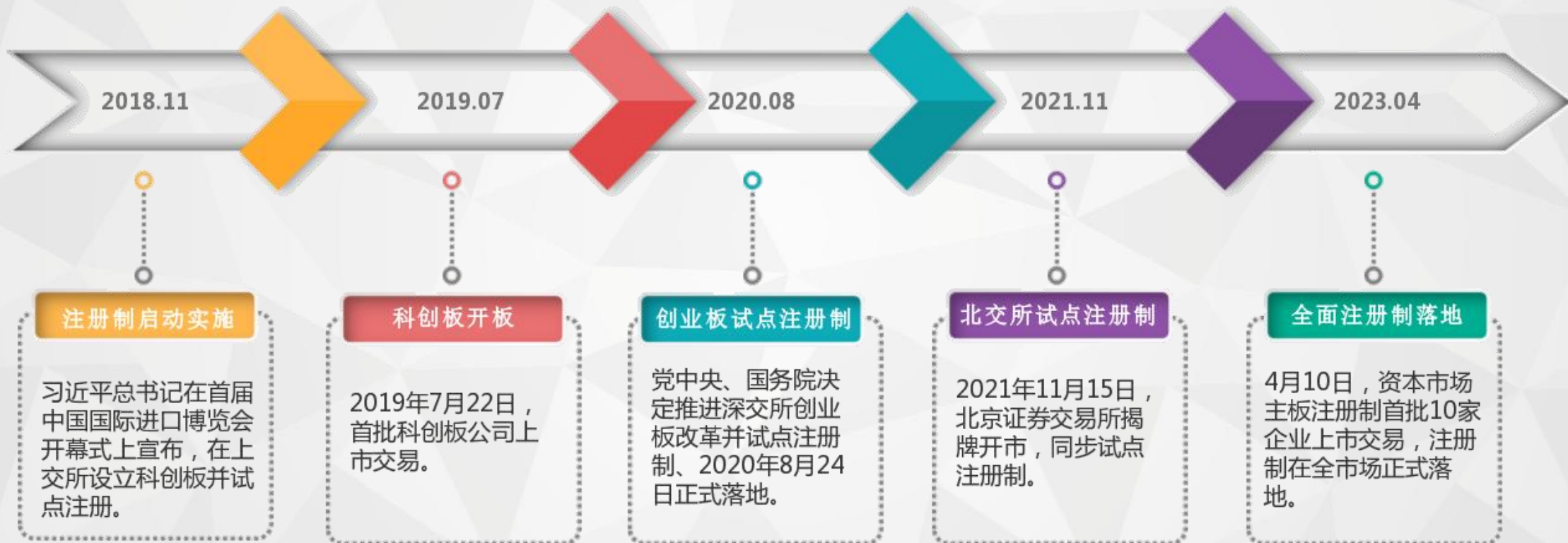
1.1 注册制概念

概念

- ◆ 注册制是一种股票**发行机制**。
- ◆ 是指证券发行申请人依法将与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公开，做成法律文件送至主管机构审查，主管机构只负责审查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一种制度。



1.2 先后试点注册制



1.3 全面注册制改革思路



主要标志

制度安排基本定型，覆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覆盖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一个统一”

即统一注册制安排并在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全面实行。



“三个统筹”

一是统筹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二是统筹推进基础制度改革；三是统筹抓好证监会自身建设。



1.4 全面注册制改革六大亮点





02



第二部分 主板企业发行上市

2.1 主板企业上市标准

2.2 再融资发行注册主要变化

2.3 发行与承销核心修改内容及影响

2.4 审核与注册程序

2.1 主板企业上市标准——明确板块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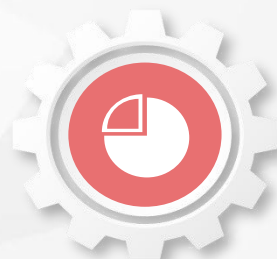
主板
“大盘蓝筹”



科创板
“硬科技”



创业板
“三创四新”



北交所
“创新型中小企业”



2.1 主板企业上市标准——一般企业

- ◆ 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 ◆ 结合监管实践，优化盈利上市标准，主板取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限制等要求。
- ◆ 综合考虑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组合指标，制定多元化、差异化的上市条件。
- ◆ 本次修订同时适应性调整重新上市条件，总体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保持一致。

原文件要求	新文件要求
<p>应同时满足如下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p>市值及财务指标至少满足一项（三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净利润 + 现金流/收入”标准：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1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2、“预计市值 + 收入 + 现金流”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5亿元； 3、“预计市值 + 收入”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8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

2.1 沪深主板发行上市规则——红筹企业

- ◆ 创业板修改红筹企业上市标准，将此前标准中“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要求删除，科创板前后无变化。
- ◆ 注册制对于主板红筹企业上市标准得以明确，吸取了科创板、创业板此前的试点经验，将原红筹企业上市制度整合，形成统一、公开的监管标准。
- ◆ 全面注册制后主板对红筹企业的限制有所放开，或吸引更多中概股或潜在赴美赴港上市的优质企业回归。

明确红筹企业上市规定	市值及财务指标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2套）	市值 不低于2000亿元
	市值 200亿元 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3套）	预计市值 不低于200亿元 ，且最近1年营业收入 不低于30亿元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且预计市值 不低于100亿元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且预计市值 不低于50亿元 ，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2.1 沪深主板发行上市规则——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

- ◆ 主板对于市值要求更好，且有盈利要求。
- ◆ 全面注册制借鉴科创板、创业板先行先试经验，增加了主板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上市标准，完善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
- ◆ 全面注册制下创业板将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上市标准中“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要求删除，科创板前后无变化。

表决权安排要求：

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公司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其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绝对规定，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板块	市值及财务指标
市值和规模要求	主板	预计市值不低于 200亿元 ，且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亿元 ，且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科创板 创业板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亿元 ，且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亿元 ，且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2.2 再融资发行注册主要变化

修改表述

根据调整“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主板引入简易程序

主板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简易审核制度**，明确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适用于小额快速发行。

发行条件方面

- 主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条件**精简优化**，与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条件趋于一致。
- 删除了主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分红指标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需最近2年盈利等要求。

主板创业板引入分类审核制度

科创板与创业板引入分类审核制度，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条件。

2.2 再融资发行注册主要变化



主板新增定向可转债

- 主板新增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产品，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
-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上市公司配股比例

- 主板配股中拟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从**30%提升至50%**
- 发行可转债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标准从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提升至50%**

2.3 发行与承销核心修改内容及影响



完善新股询价定价机制

01

定价机制：

全面实行以市场化询价方式定价为主体，以直接定价为补充的定价机制，允许主板、科创板采取直接定价方式

02

询价对象：

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增加期货公司共8类专业机构投资者为询价对象，并授权证券交易所结合板块定位可作出具体规定

03

约束机制：

保持剔除最高报价的制度安排，授权证券交易所作出具体规定；统一各板块“四个值”定价参考要求和风险提示要求。

04

定价引导：

发挥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定价引导作用，在主板引入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制度

2.3 发行与承销核心修改内容及影响

提高配售制度的包容性



保持网下初始配售比例



优化网下优先配售安排



完善网下配售证券限售期安排



优化战略配售机制



放宽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条件



取消科创板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安排

2.3 发行与承销核心修改内容及影响



再融资发行承销

规定再融资发行承销制度，明确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发行，明确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申购方式、向原股东配售、网下分类配售、增发超额配售选择权、二次配售等制度安排；明确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禁止参与的关联方范围



2.4 审核与注册程序——主要变化

交易所设立三大部门

交易所设立独立的审核部门、设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或行业咨询专家库设立上市委员会

交易所审核环节

发行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中国证监会及时明确意见，中国证监会同步关注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取消连坐制

删除证券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

证监会注册环节

收到交易所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后，中国证监会基于交易所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2.4 审核与注册程序——核心要点

申报即审核

“受理即担责”调整为“申报即担责”，进一步明确中介机构的责任。

提高信息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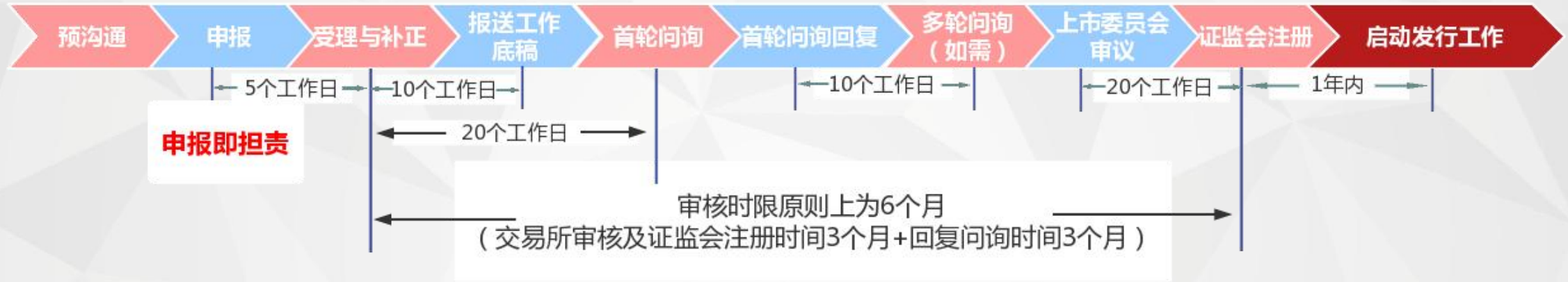
“全面核查验证”要求调整为“审慎核查”，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等信息披露要求。

建立全流程监管体系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发行上市监管的权力运行全流程监督制约机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追责力度、强化自律监管。



2.4 审核与注册程序——产生效果





03



**第三部分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核心要点**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核心要点



强化风险揭示

- 明确上市首日风险揭示责任
- 明确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披露和核查要求，强化风险揭示



股份减持

- 明确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的符合条件股东豁免遵守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安排
- 上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下，特定主体禁止减持



规范信息披露

- 明确“三类股东”的权益变动披露要求
- 明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适用标准



增加特定企业的公司治理要求

- 分别对表决权差异安排和红筹企业做了明确的规定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核心要点



强调中介机构责任

- 保荐人被撤销保荐资格的，发行人及上市公司须另行聘请保荐人。
- 明确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保荐人督促与报告义务



退市机制

- 主板增加红筹企业退市机制
- 创业板新增关于重新上市的规定



04

第四部分
全面注册制交易机制的优化

沪深主板交易机制优化

优化盘中临停机制

对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波动达到或超过30%、60%的，各停牌10分钟。

适用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情形

- 新股上市前5日
- 退市整理期首日
- 重新上市首日
-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新股涨跌幅限制

新股上市前五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第六交易日恢复10%涨跌幅限制。

沪深主板交易机制优化

优化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增加“**2%价格笼子 + 10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安排。



注意

买入价 \leq 买入基准价 $\times 102\%$ 或 买入基准价 $+ 0.1$ 元 (**孰高值**)
卖出价 \geq 卖出基准价 $\times 98\%$ 或 买入基准价 $- 0.1$ 元 (**孰低值**)



两融标的纳入时间

新股上市**首日**即可纳入融资融券标的范围。
(之前需要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

沪深主板交易机制优化



价格笼子是如何优化的

- ◆ 如果此时最低卖出价格为10元/股，2%的价格笼子对应价格范围为 $10 \times 2\% = 0.2 > 0.1$ 元，仍旧适用“2%价格笼子机制”，则买入申报不得高于 $10 \times 102\% = 10.2$ 元/股。
- ◆ 如果此时最低卖出价格为3元/股，2%的价格笼子对应价格范围为 $3 \text{元} \times 2\% = 0.06 \text{元} < 0.1$ 元，不足10个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则适用“10个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则买入申报不得高3.1元/股。
- ◆ 如果前收盘价为0.5元，涨跌幅限制为10%，此时最低卖出价格为0.52元/股，2%的价格笼子对应价格范围为 $0.52 \text{元} \times 2\% = 0.0104 \text{元} < 0.1$ 元，不足10个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则适用“10个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价格范围，则买入申报不得高于0.55元/股。

沪深主板交易机制优化



沪市主板增加2种市价申报（与科创板现规定一致，深市无变化）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

新加的！

- ◆ 在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的基础上，增加**本方最优价格申报**、**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2种市价申报方式。
- ◆ **深市无变化**，仍是原来的5种市价申报方式，即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

沪深主板交易机制优化



沪市主板市价申报规定（与科创板现规定一致）

- ◆ 允许市价申报用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深市无变化，主板及创业板申报均仅使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连续竞价阶段）
- ◆ 引入**市价申报保护限价**，即投资者通过市价申报，须输入可以接受的最高买入价格或最低卖出价格（深市无此规定）。买入申报的成交价格 and 转为限价申报的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保护限价**，卖出申报的成交价格和转为限价申报的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保护限价**。

沪深主板交易机制优化



沪市主板新股申购单位

- ◆ 网上新股申购单位由1000股/手调整为500股/手，每5000元沪市市值对应500股可申购额度。（申购条件不变，仍需持有市值达10000元以上方可参与）

5000元



500股
整数倍

沪深主板交易机制优化



深市优化存拒单机制

- ◆ 将超出申报价格范围的订单暂存交易主机的做法改为**直接拒单**，即超出申报范围直接“废单”处理。
- ◆ 之前是超过有效申报范围但未超出当天涨跌幅限制价格时，将暂存交易主机，当价格波动符合申报范围时，交易所自动取出订单参与竞价。



注意：调整后全市场统一拒单机制



05



**第五部分
全面注册制的影响**

全面注册制的影响

投资者

专业性要求更高

价格波动更大，对投资者专业经验、投资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打新需谨慎

新股首日破发常态化，需增强风险意识，谨慎选择

风险与机会并存

专业投资能力将获得更好的回报，机构投资者相对于指数整体的赚钱优势也将更为明显。

上市企业

畅通融资渠道

更多科创企业能够通过IPO获得足够资金支持研发，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优胜劣汰机制深化

资金向优质企业集中，以“壳资源”为代表的尾部上市公司价值将被向下重估

优质企业发展获益

简化上市流程、降低上市成本、提高上市融资效率，助力优质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

全面注册制的影响

资本市场

市场主导不断显现

资本市场从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的转变，
发挥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促进作用

开启权益市场扩容新时代

注册审核时间缩短，股票发行效率提升，
新股发行对市场节奏的影响将会削弱

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效率

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不同阶段企业的差异化发展，和他们在不同生命周期的融资需求

监管机构

重塑上市监管理念

“到位不越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退得下、退得稳”

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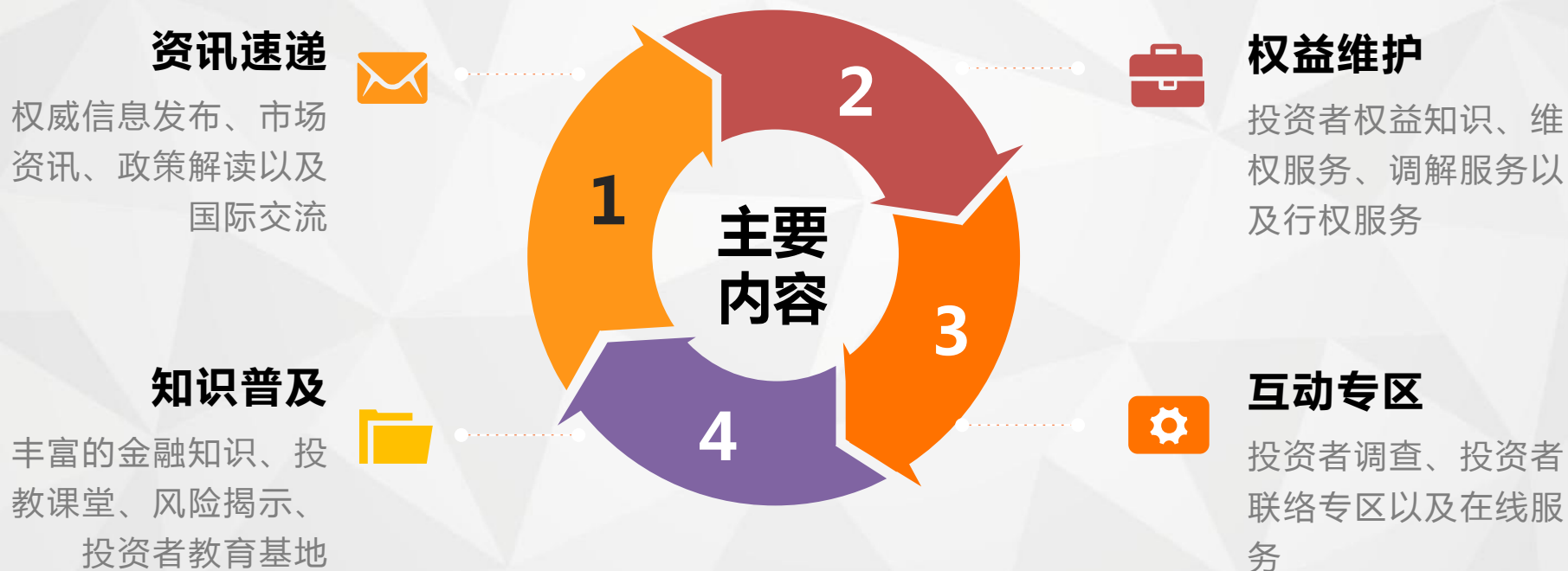
强化投行业务监管与强化证券服务机构监管力度齐头并进

坚定“零容忍”执法

调整稽查办案重心、提升稽查办案效率、
强化惩治追责力度

中国投资者网站是中国证监会管理的公益网络服务平台

网址：www.investor.org.cn





东方财富证券投教园地



活动调查问卷

东方财富证券（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

基地网址：edu.18.cn

西藏自治区省级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内设财富书院、投教活动、视频专区、模拟交易、权益维护五大基础板块和一个西藏特色板块，为投资者持续提供热点业务规则、视频课程、风险案例等内容，是一个集理论与实践于一体的投资者教育服务平台。

西藏金融展览馆

参观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藏大东路10号西藏大学（纳金校区）珠峰研究院二楼

基地占地面积为885平方米，内设12个展示区域。投教基地重点突出科技、现代、可视化等元素结合西藏金融发展历史和特点，展厅布局具有独特性和个体性，全方位呈现“开放、融合、教育、沟通”的文化与功能。基地可同时容纳300人在现场进行参观学习、模拟交易、互动体验、培训交流等。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财经大学）投资者教育基地

参观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楼（上海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内）

基地占地面积300余平方米，是东方财富证券和上海财经大学合作共建的投资者教育基地，旨在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金融知识、财经资讯，举办投资者培训、交流活动，加强证券公司、学校、学生、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提高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素养。

声 明

本课件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东方财富证券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投资者教育的相关信息，请登录东方财富证券投资者教育专栏（edu.18.cn）或微信公众号“东方财富证券投教园地”。



谢

谢

聆

听